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16-006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3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0,414,90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585,090.5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复审，已出具了会审字[2016]第21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162,715,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250,000,000.0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支行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00,000,00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46,870,090.5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12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2月9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一)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53129000011062。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6,870,690.5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6,217,5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6,870,690.5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

若甲方未以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单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三、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俊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如乙方擅自开放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每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首次或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53129000011062。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6,870,690.5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6,217,5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6,870,690.5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

若甲方未以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单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三、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俊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如乙方擅自开放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每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首次或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丁方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896400725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2,000,000.0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2,000,000.0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2,000,000.0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

若甲方未以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单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三、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俊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如乙方擅自开放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每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首次或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丁方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896400725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甲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2,000,000.0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2,000,000.0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扣除承销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12,000,000.00万元存放在该专户内。

若甲方未以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单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三、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俊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并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如乙方擅自开放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每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首次或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16年3月1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16年3月1日</p